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丹云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5次董事会，实际现场参加5次董事会，应列席2次股东大会，实际现场列席2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董事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产生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标准提出专业意见，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及时了解与公司相关的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经现场调查，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李丹云

2018年4月20日